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0月20日 第29期

(总第948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桂政发〔2011〕3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电力供应临时调节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70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等五部门全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71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72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74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75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76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77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覃开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11〕116—119号（32）

注：桂政办发〔2011〕173号文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桂政发〔2011〕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

全民健身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一个地区综合实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我区已完成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1995—2010年）》规定的目标任务。为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全区各族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振广西体育雄风建设

西部体育强区的决定》（桂发〔2011〕37号）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切实保障广大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权益。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大力发展公共体育事业，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夯实重振广西体育雄风基础，为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丰富全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加快西部体育强区建设进程，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积极贡献。

### 二、目标任务

到2015年，全区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具体目标任务是：

（一）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进一步增加。全区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观念普遍增强，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

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35%以上，其中16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城市居民达到20%以上，农村居民达到7%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二）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全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显著增加。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0%。

（三）公共体育设施明显改善。形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四级基本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及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机制。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100%的市和城区、50%以上的县（市）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50%以上的乡镇（街道）、行政村以及100%的社区建有便捷、实用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提高各类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合理布局、互为补充、面向大众的网络格局。

（四）全民健身活动内容不断丰富。积极开展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篮球、网球、田径、游泳等覆盖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广泛组织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剑）、骑车、登山、踢毽、门球、气排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

（五）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日益健全。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力争全部市、县（市、区）普遍建有体育总会、行业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及少数民族、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学生

等体育协会，并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发展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妇女健身站（点）。80%以上的城市街道、60%以上的农村乡镇建有体育组织。城市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5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有体育健身站（点）。

（六）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发展壮大。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6万人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3000人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七）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传承不断发展。编制并组织实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规划。建立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五级保护机制。建设民族体育特色之乡、民族体育传承馆、民族体育博物馆、民族体育示范学校，培养民族体育传承人。加强民族体育研究，建立大中小学校际保护联盟，积极开展民族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歌圩运动会、“红水河杯”绣排球赛等民族赛事。建设国家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传承示范区。

（八）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更加完善。宣传推广科学的健身方法，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通过对城乡居民进行日常体质测试，依据不同人群体质状况提供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提高全民健身服务质量和水平。

（九）全民健身服务业不断发展。发展壮大体育健身服务业，形成规范有序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消费意愿明显增强，体育健身服务从业人员不断增加，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的体育健身服

务企业和品牌。

### 三、工作措施

(一)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 开设全民健身栏目, 举办科学健身讲座, 制作全民健身公益广告、宣传片、宣传画, 出版全民健身科普图书、音像制品, 提高公民科学健身水平。借助全民健身日、广西体育节、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节庆体育活动, 加大宣传全民健身,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倡导“终身体育”理念, 组织前沿体育科学知识系列讲座, 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在全社会形成崇尚体育健身、积极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

(二) 大力发展农村体育。各级人民政府将发展农村体育纳入当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 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的均衡配置, 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增强农村基层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 利用好农村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 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 大力开展以“送体育器材, 送体育知识, 送体育活动”为主题“体育下基层”活动, 办好农民运动会、万村农民篮球赛。

(三) 加快发展城市社区体育。各级人民政府将城市社区体育作为城市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 做好规划, 加大投入, 以城市街道和居住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为重点, 不断完善社区体育健身环境和条件, 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街道办事处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建立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 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社区体育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 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能力,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经

常性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实现每个街道至少有一处公共体育场地、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一项特色体育健身项目。

(四)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体育。充分利用好区内丰富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资源, 扩大区内少数民族传统节庆体育活动的影响力。挖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 打造绣排球赛、民族体育欢乐节等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节庆)。建设民族体育特色之乡、民族体育传承馆, 培养民族体育传承人, 做好民族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广泛开展民族体育进校园活动, 在学校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中设置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支持民族传统体育健身项目进机关、进社区。建立健全基层少数民族体育协会和传统体育项目协会, 培养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人才。开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国内、国际交流。

(五) 进一步扩大体育对外交流。利用毗邻东盟的地域优势, 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运行和中国—东盟博览会落户南宁的机遇, 积极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对外交流活动, 特别是大力开展中国—东盟体育交流合作, 营造和谐友好的睦邻关系, 增强边境地区群众爱国意识和民族凝聚力, 提升南疆国门形象, 实现对外体育交流事业跨越式发展。

(六) 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积极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切实抓好学校体育工作, 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 纳入学校教育考核主要指标。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 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 开展课余体育训练, 倡导科学、健康的青少年健身和运动理念。办好各级各类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 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办

好学生运动会及其他体育赛事活动。

(七) 深入发展职工体育。发挥行业体协、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坚持工间操制度,开展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职工体质测试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体育活动。创新市场经济条件下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互补机制。

(八) 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办好老年人体育赛事和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活动。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不断研究开发创新适合老年人身体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式。老年人教育机构开设老年人体育课程,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

(九) 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办好残疾人运动会,举办残疾人体育比赛,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残疾人体育赛事,残疾人体育竞赛成绩保持在全国的前列水平。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并动员社会力量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对残疾人开放并设置便利条件,方便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研究开发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康复手段。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学校,要做好残疾学生体育工作,提供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与体育康复项目。

(十) 继续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定

标准。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及各体育项目《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采取多种办法广泛开展达标活动。建立证章激励制度,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经常、持久地参加体育健身运动,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技能水平。

(十一) 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认真组织好系列群众体育活动,改革办赛模式,淡化锦标,突出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勤俭办赛,推动普及。组织有影响、有特色的大型群众体育赛事,打造一批群众体育品牌活动。开展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主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民族传统体育健身项目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办好中学生运动会、妇女运动会、公务员运动会、全民健身万里行、广西体育节、城乡万人气排球赛等重大活动。

(十二)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院校师生和社会热心人士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健全注册管理和培训制度,普及志愿服务相关知识,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化机制。

(十三) 加强体育市场培育、开发和管理。利用滨海资源、山水资源,发展体育休闲旅游、户外山地运动、探险体验、赛艇海钓,借助举办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等世界顶级赛事的经验,走与区内优势相结合,具有广西特色的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发展道路。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积极作用,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投资体系。提倡家庭和个人为体育健身投资,引导群众进行体育消费,拓宽体育消费领域,开发适应我区群众消费水平的体育健身、康复、娱乐等市场,提高体育健身服务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全民健身事业财政投入。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要求, 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由体育主管部门安排使用的彩票公益金, 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加强关键领域和基础建设, 解决突出问题, 加大对农村地区、城市社区和少数民族人口占 30% 以上少数民族县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 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和支持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二) 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制定《广西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十二五”发展建设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 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保证城乡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城乡新建居民居住区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 配套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并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监督落实。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四级基本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实施中国(广西)红水河流域民族体育工程、中越边境(广西)全民健身工程、国家级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健身工程。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山野等自然条件, 建设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和户外运动设施。城市建设要考虑居民出行方便兼顾健身、休闲需要, 建设更多健身步道、登山道等户外运动设施。

(三) 提高各类体育设施利用率。公共体

育设施应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 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 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免费开放。各类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 并在确保校园安全的前提下, 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 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 要便于向公众开放。在公办学校布点整顿中腾出的闲置校舍和学校体育设施, 可改造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各类校体体育设施, 使其成为全民健身活动主要阵地。公园每天有固定时段免费向公众体育健身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要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不断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被挤占、挪用。

(四) 支持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 扩大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 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和消防等优惠政策,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 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 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非经营性体育场馆、体育学校业务用房, 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用水用电执行工业企业水电价格收费标准, 消防费用按国家规定最低标准收缴。符合条件的体育类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可按税法有关规定, 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五) 支持基层体育组织建设。积极发展

城乡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加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体育俱乐部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依托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公共体育设施，建立县级全民健身指导服务组织。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要建立健全体育组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要支持职工体育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六）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吸引、组织从事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各项管理服务工作。积极发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严格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逐步做到营利性体育健身场所和指导高危项目的体育健身指导人员，持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工作。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拓宽就业渠道，为全民健身服务。

（七）扶持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不断创新体育健身新方式，积极开展新兴的户外运动，促进体育与文化、医疗、教育、旅游相融合，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相融合，互相带动、共同发展。扶持大众化体育健身休闲场所运营和体育健身休闲用品开发，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加快体育健身休闲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体育健身标准化工作，加快推行体育健身服务质量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健身服务规范，提高体育健身科学性、安全性和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八）做好信息、科研和法制工作。加快

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出版高质量全民健身科普图书、音像制品，提高公民体育健身科学素养。继续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建立健全体质测试服务机构，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和科学健身指导。组织开展全民健身重大问题、特别是适合国民体质与健身特点需求的科研攻关，研制、推广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体育健身新项目、新方法。健全全民健身科研机构，扩大研究人员队伍，提高研究水平。加快制定《全民健身条例》配套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完善全民健身法规体系，加强执法监督检查。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计划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行。各级人民政府要依照本计划，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并建立目标责任制，实行目标考核。

（二）加强成效评估。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本实施计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在2014年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为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主题词：体育 全民健身△ 计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电力供应临时调节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入汛以来，受主要江河来水严重偏枯水电出力不足、煤炭价格上涨供应紧张以及装机容量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区遭遇了近 20 年来形势最严峻、时间延续最长的缺电局面。为减轻发供电企业的亏损，最大限度保障电力供应，“保民生、保增长、保稳定”，保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保障电力供应临时调节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 保障电力供应临时调节措施

今年 6 月份以来，红水河流域遭遇罕见高温干旱，降雨较常年大幅度减少，水电出力锐减；与此同时，电煤价格高、来源少、质量差，火电缺煤出力下降，以及受装机容量不足等影响，我区出现严重的缺电局面，缺电率超过 30%，给生产、生活、重大项目建设和投资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近期红水河水情不会好转。火电机组已长时间连续运行，被迫停机检修增多，出力难以保证。贵州省、云南省、广东省电力缺口增大，支援我区电力的能力日益减小。我区电力供应形势仍将十分严峻，甚至有进一步恶化的可能。保障电力供应问题，已成为我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经济社会发展和宏观经济运行调节需要首先解决的重大问题，成为“保民生、保增长、保稳定”任务的

重中之重。

根据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精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自治区工信委、财政厅、物价局以及广西电网公司，就如何采取措施减轻发供电企业亏损、最大限度保障电力供应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到部分用电企业进行了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火电企业的意见，现提出以下保障电力供应临时调节措施。

### 一、基本思路

解决发供电企业经营亏损问题，最根本的措施是要深化电力管理体制的改革，通过实行煤、电价格联动等办法疏导价格矛盾，但目前这一条件尚未成熟。在当前电力价格管理体制下，自治区一方面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解决电、煤价格倒挂问题；另一方面要采取一些临

时调节措施，解决燃眉之急。总的考虑是，对全区火电企业由于煤价过高造成的亏损、电网企业购入火电比例过高造成的亏损、电网企业购入区外高价电量产生的倒挂电费亏损，通过“用电企业、火电企业、电网企业、财政补贴共同分担”的办法来解决。对保工业、商业用电产生的亏损，以用电企业消化为主，火电企业、电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分担部分；对保居民生活、农业、学校、医院等民生用电产生的亏损，主要由财政承担，不足部分由火电企业、电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分担，民生用电户不承担。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临时调节措施，部分弥补火电企业和电网企业经营亏损，减少火电企业购煤资金缺口，提高发电机组利用率；支持电网企业按要求从区外调入电力，弥补电力供需缺口。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全区火电机组平均出力在650万千瓦以上，上网电量在233亿千瓦时以上；从区外购入电量80亿千瓦时左右。全区居民生活、农业、学校、医院等民生用电基本得到保障，工业、商业用电保障率逐步提高。

## 三、对发供电企业的部分亏损实行临时补贴

### （一）补贴期限及范围。

对全区发供电企业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因下列因素造成的亏损，统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适当补贴：

1. 火电企业、自备机组发电上网的工业企业因煤价过高造成的亏损。其中，企业自备电厂仅对上网电量亏损进行补贴，自用电量不予补贴。

2. 电网企业因购入区外高价电量造成的亏损。

3. 因水火电比重变化（水电减少、火电增加），电网企业购入区内电量成本提高造成的部分亏损。

### （二）发供电企业亏损额的认定。

由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和广西电网公司配合，按照以下办法对发供电企业因保供电造成的亏损进行认定，作为补贴依据。

#### 1. 火电企业（含自备机组发电上网的工业企业，下同）亏损的认定。

（1）根据不同类型机组对煤价承受能力的差异核定企业盈亏平衡点对应的平均标煤价格。全区火电机组按单机容量分为60万千瓦级（包括防城港电厂、钦州电厂、贵港电厂）、30万千瓦级（包括北海电厂、来宾电厂、来宾B电厂、永福电厂、合山电厂）和30万千瓦以下级（包括柳州电厂、田东电厂、田阳电厂、信发自备电厂、糖厂等企业自备电厂）三类。在当前上网电价（0.4407元/千瓦时）情况下，各类型机组盈亏平衡点对应的平均标煤价格分别为：第一类机组1085元/吨，第二类机组963元/吨，第三类机组848元/吨。

（2）按到厂实际标煤价格与盈亏平衡点平均标煤价格进行比较确定各类型机组的亏损情况。依据各类机组平均煤耗标准计算单位上网电量亏损额。企业亏损情况按实际上网电量计算。到厂实际标煤价格以各火电企业实际到厂标煤价格加权平均值确定，各火电企业的实际到厂标煤价格通过对购煤发票的核查确定。计算公式为：亏损总额=（核定到厂实际标煤价—该类型机组现行上网电价对应的盈亏平衡点标煤价）×单位上网电量标煤耗×上网电量。

#### 2. 电网企业亏损的认定。

（1）电网企业购入区外高价电量造成的亏损，按实际购入电量单位成本与核定的电网平均单位购电成本的差额乘以外购电量来计算。计算公式为：补贴金额=（外购电单位成本—核定电网平均单位购电成本）×购电量。外购电单位成本：即购广东电的广东电网出网价格

(不含超高压输电费用和损耗),包括广东火电标杆上网电价 0.4980 元/千瓦时、广东电网输电价格及损耗 0.03 元/千瓦时,共 0.528 元/千瓦时。电网平均单位购电成本:2009 年电价方案平均上网电价为 0.363 元/千瓦时,购电成本(含损耗 5.5%)为 0.38 元/千瓦时,不含输配电价。

(2) 因水火电比重变化,电网企业购入区内电量成本提高造成的亏损,按增购火电电量与水火电的价差认定。目前,我区火电标杆上网电价为 0.4407 元/千瓦时,水电平均上网电价为 0.26 元/千瓦时。

### (三) 亏损分担原则。

1. 对保障工业、商业用电产生的亏损,以用电企业消化为主,火电企业、电网企业分担部分。

2. 对保障居民生活、农业、学校、医院等民生用电产生的亏损,主要由财政承担,不足部分由火电企业、电网企业分担,民生用电户不承担。

3. 各类主体具体承担的亏损额由自治区物价局牵头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和广西电网公司按月核定。

### (四) 补贴资金来源和补贴办法。

1. 自治区统一设立电力价格调节基金,资金来源一部分由财政筹集,另一部分向工业、商业企业征收筹集。其中,财政筹集 9 亿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3 亿元,其余的 6 亿元由各市、县按工业用电量占全区用电量的比重分别承担,各市、县承担的补贴资金结算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制定;对工业、商业企业征收标准为 0.0556 元/千瓦时(按全部用电量征收)。电力价格调节基金专项用于补贴火电企业和电网企业亏损,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牵头拟定,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2. 工业、商业企业缴纳的电力价格调节基

金统一从 2011 年 9 月开始征收,期限暂定为 5 个月。

3. 火电企业分担的亏损自行消化。对火电企业的亏损补贴,按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级、30 万千瓦级和 30 万千瓦以下级分别核定,从电力价格调节基金拨付至企业账户。对电网企业的亏损补贴,在扣除其分担的亏损后,从电力价格调节基金拨付至企业账户。

4. 核定亏损补贴参照的火电企业平均到厂标煤价格统一按 1200 元/吨确定。

5. 由自治区物价局按月提出补贴意见(含各市、县承担比例),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火电企业、电网企业。原则上每月底前将上月企业补贴资金拨付结清。

### 四、发电和购入区外电量调度顺序

根据用电变化情况,需要调整发电和购入区外电量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调度:

当用电需求减少时,依次减少购入区外电量、企业自备机组上网电量、30 万千瓦以下级机组上网电量、30 万千瓦级机组上网电量、60 万千瓦级机组上网电量。当用电需求增加时,顺序相反。

### 五、工作分工

(一) 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广西电网公司配合,每月对上月电量等情况进行核算并发文明确补贴金额、分担金额、资金拨付等工作。

(二) 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组织实施对大工业企业用电进行计划调节,合理安排供电顺序及用电负荷。

(三) 由自治区工信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协调督促发电企业满负荷发电上网、电网企业按计划购入区外电力,努力实现多发多供。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电力 措施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等五部门全区集中开展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工商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全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 全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坚决遏制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和公安部的有关通知精神，自治区决定从2011年9月中旬至12月底，在全区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确保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的防火

安全责任，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按照公安部关于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等“五大”活动的工作部署，集中力量，全面集中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尤其是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 二、排查的重点和内容

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三合一”建筑（集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仓储或经营等使用功能为一体的建筑）、高层与地下建筑、仓储物流等场所以及“城中村”、城市老街区为重点，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和

消防违法行为。

(一) 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排查:

1. 场所是否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是否通过审核、验收、备案以及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设置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被锁闭、封堵或占用;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及集体住宿房间的外窗是否安装金属护栏、广告牌,影响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

3. 防火、防烟分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5. 是否使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二)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重点排查:

1. 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场所设置位置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2. 所在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完好有效;

3. 化学危险品放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混存、混放;

4. 是否有违章用火用电行为。

(三) “三合一”建筑重点排查:

1. 所在建筑是否经过有关住建、规划、消防等部门许可,取得合法资格。经营场所是否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2. 是否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建筑防火规范以及公安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防火要求(GA703—2007)》(见附件)。

(四) 高层与地下建筑重点排查:

1.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

置、数量、设置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被锁闭、封堵或占用;

2. 防火、防烟分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4. 外墙保温材料防火性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五) 仓储物流场所重点排查:

1. 建筑消防安全布局、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火分区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2.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3. 建筑内部电器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存在老化陈旧现象;

4. 仓库内部货物堆放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 新建、改建、扩建仓库,或将其他用途建筑改做仓库使用的,是否办理消防审批手续。

(六) 区域性隐患问题重点排查:

1. 城镇是否存在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不适应实际需要等问题;

2. “城中村”、城市老街区、出租屋场所是否存在建筑耐火等级低、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堵塞或不足、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不畅、消防水源缺乏、违规搭建等隐患问题。

### 三、整治措施

(一) 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

(二) 对涉及建筑结构、设备改造更新的,要合理确定整改内容,责令限期整改。

(三) 对不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有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要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四) 对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

援障碍物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对公众聚集场所违法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聚氨酯泡沫塑料装修的,要依法查处并坚决予以强制拆除。

(六)对正在施工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督促建设单位拆除。

(七)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内部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并责令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单位限期消除隐患。

(八)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没有持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九)对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各地政府要实施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告,督促隐患单位按时完成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除依法处罚外,要报上一级政府挂牌督办。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2011年通报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在年底前整改完毕。

(十)对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不适应实际需要等规划性问题,当地政府要及时调整规划,并加大投入,增设公共消防设施。

(十一)针对涉及面广、整治难度大的“三合一”场所、出租屋、“城中村”、城市老街区等火灾隐患区域,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并采取切合实际的整治措施,实施综合治理:

1. 对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迁出住宿人员,并依法查处。对生产、储存、

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停业整改、迁出住宿人员。

2. 对存在火灾隐患的租赁房屋,要依法督促整改。其中对严重超员且房屋耐火等级、安全疏散等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要责令停止租赁,迁出租住人员,待整改合格后才能重新租住,并严格限制租住人数。

3. 对没有相关部门批准手续的违章“三合一”建筑以及违章搭建、加高的自建租赁房屋要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对无照经营的“三合一”企业,要依法予以查处。

4. 对“城中村”、城市老街区存在的耐火等级低、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堵塞或不足、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不畅、消防水源缺乏等区域性问题的“三合一”场所、出租屋相对密集的区域,当地政府要纳入统一改造计划,分类、分片、分阶段进行治理,对涉及范围较大的整治行动,要调集足够人员参与,并切实做好维稳工作。

5. 加强整治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建筑、消防等专业人员组成技术服务组织,深入现场指导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治方案,减少成本,提高整改效率。

6. 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积极推广点式报警、简易喷淋等技术防范手段,改善小场所的消防安全条件,确保达到防范火灾发生的要求。

7. 结合暂住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加强对“三合一”场所、出租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8. 对不配合整改、拒不整改或妨碍执行公务的业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

规，依法警告、罚款或行政拘留。

#### 四、部门职责

(一) 公安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依法查处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重点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单位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导、核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逐一登记录入，建立火灾隐患数据库，进行综合分析和动态追踪并及时上报；公安派出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各行业所属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督导和核查工作。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部署本系统管辖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城区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等有关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对违章建筑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依法进行查处。

(三) 文化部门。部署各娱乐场所和直属文化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吊销拒不按照要求整改火灾隐患的娱乐场所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 工商部门。部署本系统管辖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消防部门认定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或达不到整治要求并建议取缔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令其办理注销登记，或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依照法定权限，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五) 安监部门。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对各地、各部门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 五、工作步骤

排查整治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分组织部署、排查整治、检查验收 3 个阶段开展。

(一) 组织部署（9 月 15 日至 25 日）。

各地要认真分析本地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三合一”建筑、高层与地下建筑、仓储物流等场所以及“城中村”、城市老街区的消防安全现状，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整治工作中的责任，及时组织动员部署。

(二) 排查整治（9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

一是摸底排查（10 月 31 日前完成）。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工商、安监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检查组，对本地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三合一”建筑、高层与地下建筑、仓储物流场所、出租屋以及“城中村”、城市老街区逐一排查。排查整治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对排查的每处场所均要如实记载检查人员的姓名、检查时间、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并报送当地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重大火灾隐患情况要报送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是集中整治（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责令单位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间，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整改期间发生火灾；对未按要求整改隐患的单位，要严格依法处罚。对难以自行完成整改的隐患单位，各地政府要实施挂牌督办，确保按期消除火灾隐患。

(三) 检查验收（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市要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所辖县（市、区）的工作进行抽查验收。检查验收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切实

履行职责，对所抽查单位要全部填写检查验收意见并签字存档。对检查验收中发现整治工作不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要责令重新组织排查整治。12月底，自治区将派出工作组对各市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实地抽查各类场所排查整治情况。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排查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工商、安监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将工作责任逐级落实到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职责范围、管理权限，对所属单位、行业、区域广泛开展排查。

(二)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在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法作出处理。要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各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信息，积极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开展。尤其是针对近年来“三合一”场所大量增加的情况，各地在制定和落实村镇建设规划、土地使用和建设工程审批、房屋权属和工商注册登记等审批环节中，要严把源头审批关，防止产生新的“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曝光火灾隐患，营造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强大声势。要大力宣传安全和疏散逃生常

识，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最大程度减少火灾伤亡。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接受群众的消防监督。对举报火灾隐患的群众予以适当物质奖励，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 长效管理，巩固成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吸取以往火灾隐患屡经治理、多有反复的教训，按照“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落实长效监管措施。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逐步将排查整治工作纳入规范化、经常化轨道，不断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要积极研究制定“三合一”场所、出租屋场所的具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制度，避免出现失控漏管。要深入推进单位“四个能力”建设，确保2011年底前所有消防重点单位通过达标验收。

(五) 严格依法办事，严惩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干扰、阻挠排查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对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有关人员，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各市要将本市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分别于2011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0日前上报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702086）。在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防火要求（公安部GA703—2007）

附件

##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防火要求

(公安部 GA703—2007)

### A.1 基本规定

**A.1.1**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以下简称“合用场所”)严禁设置在下列建筑内:

- 1 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
- 2 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
- 3 厂房和仓库;
- 4 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sup>2</sup> 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
- 5 地下建筑。

**A.1.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合用场所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难以完全分隔时,不应设置人员住宿:

- 1 合用场所的建筑高度大于 15m;
- 2 合用场所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0 m<sup>2</sup>;
- 3 合用场所住宿人数超过 20 人。

**A.1.3** 除 A.1.2 条以外的其他合用场所,应执行 A.1.2 条的规定,当有困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2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当无法分隔时,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3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

**A.1.4** 合用场所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A.1.5** 合用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

**A.1.6** 合用场所中应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并宜配备轻便消防水龙。

**A.1.7** 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sup>2</sup>,且住宿少于 5 人的小型合用场所,当执行本标准关于防火分隔措施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规定确有困难时,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人员住宿宜设置在首层,并直通出口。

**A.1.8** 合用场所内的安全出口和辅助疏散出口的宽度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

### A.2 防火分隔措施

**A.2.1** A.1.3 条中的防火分隔措施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楼板,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乙级防火门。当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时,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常闭乙级防火门,且封闭楼梯间首层应直通室外或采用扩大封闭楼梯间直通室外。

**A.2.2** 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并

应砌筑至楼板底部。

**A.2.3** 两个合用场所之间或者合用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楼板进行防火分隔。

### **A.3 辅助疏散设施**

**A.3.1** 室外金属梯、配备逃生避难设施的阳台和外窗,可作为合用场所的辅助疏散设施。逃生避难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建筑逃生避难设施配置标准。

**A.3.2** 合用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A.3.3** 用于辅助疏散的外窗,其窗口高度不宜小于 1.0m,宽度不宜小于 0.8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m。

### **A.4 自动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

**A.4.1** 合用场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的规定。

**A.4.2** 合用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GB 20517 的规定。

**A.4.3** 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安装在疏散走道、住房、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

**A.4.4** 设置非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场所,应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

**A.4.5**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的播放声压级应高

于背景噪声的 15db,且应确保住宿部分的人员能收听到火灾警报音响信号。

**A.4.6** 使用电池供电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必须定期更换电池。

### **A.5 其他要求**

**A.5.1** 合用场所火源控制应符合本规范的有关要求。

**A.5.2**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规定。消防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A.5.3** 合用场所的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和《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的规定。

**A.5.4** 室外广告牌、遮阳棚等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且不应影响房间内的采光、排风、辅助疏散设施的使用、消防车的通行以及灭火救援行动。

**A.5.5** 合用场所集中的地区,当市政消防供水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充分利用天然水源或设置室外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量不应小于 200m<sup>3</sup>。

**A.5.6** 合用场所集中的地区,应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并应配备相应的灭火车辆装备和救援器材。

**A.5.7** 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排查整治△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农民工工作 联席会议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厅际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自治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和自治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厅际联席会议等3个联席会议存在着组织结构、总召集人、召集人、成员单位相同，所设办公室重叠、工作性质相近、工作形式基本相同、工作职能交叉等情况，为整合力量，简化工作，经2011年8月11日自治区农民工工作暨就业工作、发展服务业促进就业厅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同意将3个联席会议调整为自治区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有关重大政策，研究拟订做好我区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建议；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指导做好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统筹城乡就业工作情况，并及时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

## 二、联席会议成员组成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总召集人由自治区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1名副秘书长、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成员由各成员单位1名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内设3个秘书组，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1名，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管副厅长兼任；副主任兼秘书组组长若干名，由主要成员单位各1名处长兼任。办公室成员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1名处级干部担任。

## 三、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主要汇报落实政策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开展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决策提供参考。由召集人代表联席会议汇报，联席会议有关组成人员参加。

（二）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全体会议。

主要内容为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政策、要求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指标和阶段性工作安排；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研究其他重要事项。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可邀请有关单位列席全体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开展专项活动和联合调研。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成果。各成员单位要指导和督促本系统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多种形式，全面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开展。

附件

## 自治区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b>总召集人：</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蒙旭富	自治区纪委常委、自治区监察厅正厅级监察专员
<b>召集人：</b>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b>成 员：</b> 李彦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李万富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林 宁	自治区教育厅巡视员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粟定成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唐标文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晓迅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四）做好信息通报和交流。

成员单位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亮点。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联席会议报送工作信息，编辑工作简报呈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召集人，下发各地有关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有关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编印工作手册和其他工作所需资料。

（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和对策建议。

对统筹城乡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建议，应经过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征得有关成员单位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遇有意见分歧的，由召集人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协调后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将有关意见和理由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附件：自治区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 |     |                              |  |                    |
|-----|------------------------------|--|--------------------|
| 杨 焱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br>党组副书记（正厅级）     | 韦运雪  |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
| 白先进 |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 崔忠仁  | 自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br>副主任 |
| 蒋桂雄 |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 赖炳瑞  |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br>副局长   |
| 张留现 | 自治区商务厅纪检组长                   | 李海荣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 李晓泉 | 自治区文化厅纪检组长                   | 戴红兵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甘 霖 | 自治区卫生厅党组<br>副书记、副厅长<br>（正厅级） | 梁建强  |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
| 李 广 |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 黄 苹  | 自治区妇联巡视员           |
| 潘世庆 |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 冯 宪  |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
| 丁明强 |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 严 霜  |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
| 蒙启华 |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 欧文魁  | 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          |
| 石日灿 |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关守科  |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br>副行长  |
| 王其贵 |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 景东平  | 南宁铁路局总经济师          |
| 李明凤 |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br>副局长            | 自治区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br>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br>由于祖毅同志兼任。 |                    |
| 韦能雄 | 自治区法制办纪检组长                   | <b>主题词：就业 联席会议△ 制度 调整 通知</b>                             |                    |
| 杨宏博 |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  |                    |
| 周广能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br>副局长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全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和卫生部等九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区

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 （一）实施范围。

全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的行政村卫生室

(以下简称村卫生室)。

### (二) 工作目标。

在全区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非基本药物全部退出村卫生室,保证群众在村卫生室能享受到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惠,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着力推进村卫生室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不断巩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网底”。

### (三) 工作步骤。

所有村卫生室从2011年9月29日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新采购药品必须是基本药物(基本药物采购应由乡镇卫生院按自治区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原库存药品全部按进价销售且不得高于自治区招标采购价格。各县(市、区)卫生部门对村卫生室的库存药品进行清理、登记。从2011年11月1日起,所有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使用由自治区确定的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其他药物全部退出村卫生室。加大对基本药物制度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 二、具体内容

### (一) 科学确定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目录。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医疗保障水平、疾病谱变化、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地方用药特点,优化药品品种和剂型,自治区卫生厅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基层部分)》和《广西增补的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广西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目录》。

### (二) 严格配备和使用村卫生室基本药物。

村卫生室只能在《广西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目录》中选择配备和使用药物。如遇突发事件应急需要使用其他药物的,应由县(市、区)卫生部门报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三) 实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统一采购制度。村卫生室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由乡镇卫

生院负责通过自治区集中采购平台统一采购,不得向村卫生室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村卫生室应定期向乡镇卫生院报送基本药物采购计划,不得通过其他渠道采购药物。

(四) 严格实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销售价格执行自治区集中采购价格,严格实行“零差率”销售。

## 三、工作要求

###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

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自治区医改办负责牵头实施有关具体工作。各市、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措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经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研究解决乡村医生社会保险问题;卫生部门负责研究将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具体实施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物价部门负责加强基本药物价格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保证群众用药安全。

(二) 加大财力保障,强化绩效考核。各级财政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1〕166号)要求,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科学核定村卫生室的工作任务、工作数量和工作质量,制定实施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

(三) 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强化体制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以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为契机,认真研究,积极探索村卫生室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分配制度、保障制度和补偿机制等综合配套改革,为提高村

卫生室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四) 强化监督检查, 确保规范运行。自治区医改办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及时研究解决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出现的问题。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村卫生室执行“零差率”销售、药物采购配备、合理用药及医德医风建设等进行检查督导, 严格

落实各项制度, 确保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规范运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主题词: 卫生 改革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我区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逐步解决城镇无养老保障居民的老有所养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有关规定, 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

(一) 从城镇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 低水平起步, 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 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 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三) 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 引导城镇居民普遍参保。

(四)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

**第三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模式, 实行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及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养老待遇支付办法。

**第四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 保障城镇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第五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并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

## 第二章 参保范围

**第六条** 年满 16 周岁 (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 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 第三章 养老保险费缴纳

**第七条** 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 10 个档次,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 多缴多得。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经济发展和城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第八条** 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 按最低缴费档次缴费的,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 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增加缴费补贴 5 元。

城镇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选择最低缴费档次缴费的, 除享受缴费补贴 30 元外, 政府还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 具体代缴标准为: 城镇重度残疾人、城镇“三无”(无生活来源, 无劳动能力,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人员选择最低缴费档次缴费的, 政府予以全额代缴 100 元; 城镇低保对象选择最低缴费档次缴费的, 政府每年代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50 元。城镇重度残疾人、“三无”人员、低保对象选择最低缴费档次 (不含最低档次) 以上缴费的, 政府不再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缴费补贴标准。

**第九条** 自治区确定的缴费档次所需的缴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与地级市按 6 : 4 比例承担; 自治区与直管县按 8 : 2 比例承担。政府为城镇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的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 由自治区与地级市按 7 : 3 比例承担; 自治区与直管县按 8 : 2 比例承担。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增设缴费档次的, 所需缴费补贴资金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负担, 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 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构成如下：

- (一)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二) 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的补贴资金。
- (三) 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的资金。
- (四) 个人账户资金运营或存款利息收入。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实行完全积累，实账管理。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四条** 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 第五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参保人员，可申请按月享受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构成，支付终身。计发标准如下：

(一) 基础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由国家财政全额支付。有条件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可安排资金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部分的资金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负担，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个人账户养老金从参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支付，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支付

完后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十七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城镇居民，参保时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政府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给予缴费补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第十八条** 引导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子女按规定参保缴费；鼓励参保人员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调整全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标准。

## 第六章 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

**第二十条** 参保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因户籍地发生变动，申请转移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按以下方法办理：

(一) 参保人在统筹地区内流动，其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档案予以转移，个人账户资金不转移。

(二) 参保人在跨统筹地区转移，可将其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档案、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转入地未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其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档案、个人账户资金暂存于原参保地，待条件具备时转移。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跨自治区行政区域流

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相关制度的衔接

**第二十二条** 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应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其他地方应积极创造条件将两项制度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及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政策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今后随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情况，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县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和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七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and 居委会每年在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第九章 经办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统一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经费和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第二十九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基金管理、关系转移接续、统计管理、内控与稽核、咨询公示及举报受理等工作，认真记录城镇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

**第三十条** 建立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

主题词：经济管理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厂办大集体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精神，积极稳妥推进我区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b>副组长：</b>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于 洁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厅长	<b>成 员：</b>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伟文 自治区党委维稳办专职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潘世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曾纪芬、于祖毅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下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厂办大集体△ 改革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年)

为加快发展我区学前教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当前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1〕2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近年来，在教育部的有力支持下，在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各地教育部门共同努力，全区的学前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逐年提高。到2010年，全区共有幼儿园5349所，在园幼儿118万人，幼儿教师3.7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54%，学前一年毛入园率74%。财政学前

教育支出3.14亿元，占财政教育支出的0.85%。

（二）主要问题。城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滞后于城镇化发展进程，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完善，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发展不均衡，公办幼儿园数量偏少，农村公办幼儿园严重不足。在全区5349所幼儿园中，公办幼儿园仅有532所，仅占9.9%左右；农村公办幼儿园仅占农村幼儿园总数的5.7%；全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园率仅占全区1126个乡镇的19%；民办幼儿园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90%，但在园（班）幼儿仅占全区在园（班）人数44.3%。民办幼儿园规模小，园均规模为110人，保教质量水平低，严重制约幼儿园的发展；经费投入不足，2010年全区财政学前教育支出占财政教育支出的比例仅为0.85%；师资队伍数量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缺乏有效的补给、提高机制，2010年，全区有幼儿园教师3.7万人，其中编制内教师8089人，仅占教师总数的21.9%；管理

体制和机制不完善,幼儿园办园活力不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不高,“入园难”问题较为突出。

## 二、发展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努力建立基本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公办幼儿园资源进一步扩大,民办幼儿园发展规范有序,农村幼儿园规模逐步提升,保教质量显著提高。到2013年,全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6628所,在园幼儿达到133万人,幼儿园教师新增2.1万人,达到5.8万人,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58%,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80%,基本缓解“入园难”问题,适龄幼儿基本能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促进0—3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服务开展,加强0—3岁残疾儿童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教育训练。

### (二) 年度目标。

1. 到2011年底,按照教育布局调整规划,制定学前教育“十二五”基本建设规划。启动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年,实施县域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机制改革试点。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499所,其中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407所,新增在园幼儿6万人,达到124万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新增教师数0.85万人,达到4.55万人。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55%,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75%。积极探

索建立以公办幼儿园或社区活动中心等社区资源为依托的早期教育服务网络点。

2. 到2012年底,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基本建设规划项目实施,继续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年和县域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机制改革试点。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330所,其中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409所,新增在园幼儿6万人,达到130万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新增教师数0.85万人,达到5.4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57%,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78%,残疾儿童接受学前一年康复教育人数有明显增长。探索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体系。开展0—3岁残疾儿童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教育训练。

3. 到2013年底,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799所,其中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303所,实现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的目标。新增在园幼儿3万人,达到133万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新增教师数0.4万人,达到5.8万人。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58%,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80%,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与健全儿童学前教育协调发展。完善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体系和加强0—3岁残疾儿童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教育训练。

项目 年度	在园幼儿 (万人)	新增在 园幼儿 (万人)	新增教师 (万人)	新建、改建 幼儿园(所)	其中公办乡镇 中心幼儿园(所)	学前三年 毛入园率 (%)	学前一年 毛入园率 (%)
总目标	133	15	2.1	6628	1119	58	80
2011	124	6	0.85	1499	407	55	75
2012	130	6	0.85	2330	409	57	78
2013	133	3	0.4	2799	303	58	80

## 三、主要措施

### (一) 制定规划,分步实施。

1. 遵循“广覆盖、保基本”的原则,根据

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进程、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人口分布等情况,科学规划城市和农村的幼儿园布点,将幼儿园建设作为重要组成部

分，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和教育发展总体规划。

2. 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布局专项规划和分年度计划，分步组织实施。城镇住宅小区应根据建设规模，按照相关规范配套建设幼儿园，农村按照“一镇一园”、“村村覆盖”的要求整体规划，构建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

### （二）加快建设，扩大资源。

1. 城区幼儿园建设。各市县在新城开发、新住宅区建设、旧城改造、撤村建居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保障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好配套幼儿园，重点抓好已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过渡，移交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办学。

2. 农村幼儿园建设。以实施“中西部乡镇中心幼儿园推进工程”、“县域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机制改革项目”和“广西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年”等项目工程为推动，按“一镇一园”的建设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乡镇中心幼儿园，完成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所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心幼儿园的目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在村举办分园。采取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联合办园、小学附设幼儿园或办园点等多渠道发展村级学前教育。

3. 民办幼儿园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对符合布点规划、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的普惠性服务的规范幼儿园，各级政府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多种形式，予以扶持。

4. 残疾儿童幼儿园建设。扶持特殊教育学校和社会福利机构开设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类型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康复机构，扩大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资源。

### （三）加大投入，促进发展。

1. 各级政府要把学前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自治区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

农村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基础条件薄弱地区发展学前教育，支持开展师资培训。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应占合理比例，未来3年要有明显提高。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市、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办学经费应明显高于普通幼儿教育机构。

2. 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办园和捐资助园的优惠政策。采取政府奖励、税费减免、金融扶持和土地优惠等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办园。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捐资助园，捐赠资金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各级政府对捐资助园成绩突出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给予表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适时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民办园收费管理，完善收费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

3. 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根据国家规定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建立我区学前教育资助体系，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入园，保障和维护他们接受学前教育的权益。

### （四）加强配置，充实队伍。

1. 核定幼儿教师编制。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研究制定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市、县（区）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生师比，核定适应工作需要的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通过公开招录、富余中小学教师转岗等方式，逐步配齐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民办幼儿园可参照公办幼儿园的配置标准配备所需的教职工。

2. 严把教师入口关，创新教师补充机制。严格执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实施教师

资格注册制度，严把入口关。积极探索学前教育专业免费师范生政策，通过逐年返还学费等形式鼓励师范生到农村幼儿园任教。探索通过委托培养、自主定向培养等形式，吸引更多具备条件的毕业生充实到农村学前教师队伍，鼓励非幼教专业优秀大学毕业生通过幼儿教师资格考试取得相应资格，充实到学前教师队伍。组织中小学富余教师进行相应专业培训合格后，转岗到学前教师队伍。

3.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幼儿教师的培养、培训规划，将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落实教师的全员培训工作，促进幼儿教师的专业成长。逐步扩大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规模，继续办好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多渠道、多形式加快培养学前教育师资。建立和完善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努力提升幼儿教师整体素质。到2011年底，完成全区市、县（市、区）幼教专干和教研员全员培训。2013年前，完成对500名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的自治区级培训。到2013年底，完成全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全员培训。对中小学富余教师进行转岗培训后，充实到幼儿园师资队伍。

4. 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干部和教研员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承担学前教育工作的管理机构，配备适应学前教育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乡镇要明确专（兼）职幼教辅导员，加强对学前教育的全面管理。

5. 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完善聘用教师管理制度，公办幼儿园编制数内聘用的教职工和使用控制数内聘用的后勤服务人员，以及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应依照相关法律和规章，完善相关聘用手续。完善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进一步完

善幼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机制和社会保障政策，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按国家规定实行工作倾斜政策，对优秀幼儿园园长、教师进行表彰。

#### （五）政府主导，完善机制。

1. 健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协作、职责明确、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成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学前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定期研究制定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学前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2. 明确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学前教育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教职工编制标准、职称评审标准、幼儿园办园标准、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本标准等，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加强全区学前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考核验收。市级政府对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进行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学前教育相应的标准，统筹城区学前教育发展。县级政府对本地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负主要责任，具体实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大投入，加强幼儿园建设、幼儿园准入及管理，加强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保教质量。乡镇政府按照县级政府规划，协调落实幼儿园建设用地，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管理。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相关管理工作。

3. 建立规划实施验收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作为重要任务，加大监督力度。要将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幼儿园建设作为教育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要围绕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必要的专项

督导。建立评估验收和表彰奖励机制。从 2011 年开始，以市为主，分年度、分县（市、区）对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自治区对各地的完成情况进行抽查。

#### （六）规范管理，提升内涵。

1. 落实学前教育准入制度，制定学前教育机构举办标准，实施合格评估和等级评估，提升办园水平。

2. 坚持科学保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改革保教模式，注重幼儿体质锻炼、行为习惯养成和智力开发，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3. 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公安、卫生等部门，对申办幼儿园的园舍条件、人员资格、卫生保健、经费保障和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严格审批注册标准和程序。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2012 年前，对全区幼儿园重新进行登记注册，未达到办园条件的幼儿园将依法予以取缔。

4. 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贯彻国家有关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自治区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进一步完善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定我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收费标准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加强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

5. 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备保安人员，落实各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幼儿园所在街道、社区、乡镇和村民委员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 （七）健全网络，科学早教。

构建政府统筹，教育、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协作，以公办幼儿园和社区早教活动中心等社区资源为依托的早期教育服务网络。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设立 1 个社区儿童早期教育资源中心，每年为社区 0—3 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提供 2—4 次免费的早期教育指导服务，不断提高家长的科学育儿能力。

### 四、重大工程项目

（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分地区、分年度实施 2011—2013 年度学前教育基本建设任务，3 年内新建 1671 所幼儿园、改扩建 4957 所幼儿园，其中 2011 年新建 418 所幼儿园、改扩建 1081 所幼儿园，2012 年新建 655 所幼儿园、改扩建 1675 所幼儿园，2013 年新建 598 所幼儿园、改扩建 2201 所幼儿园。按照国发〔2010〕41 号要求，将学前教育纳入到我区教育惠民工程，分步组织实施。自治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专门资金，重点建设农村公办幼儿园。

（二）县域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机制改革项目。结合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规划，开展幼儿园管理机制、园舍建设运作机制、经费筹措机制等机制创新，以“以奖代补”方式对学前教育改革力度大、专项经费投入多、工作有基础、有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立项项目的市、县（市、区）进行重点扶持，改善其办园条件，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乡（镇）幼儿园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我区乡镇学前教育的普及化、规范化、均衡化和优质化。

（三）启动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年。制定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指南》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按“一镇一园”的建设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乡镇中心幼儿园，到 2013 年底完成每个乡镇至少建成一所独立建

制的公办中心幼儿园的目标。在全区农村基本形成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主体,以其它不同类型幼儿园为辅助的农村幼儿教育新格局。加强规范化管理,提高乡镇中心幼儿园保教质量,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在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率,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继续实施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工程。修订和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标准》,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性乡镇中心幼儿园评估验收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工作指导手册》,成立自治区示范性幼儿园评估验收专家指导工作组,对申报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和示范性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单位进行过程性指导,对获得示范性幼儿园的单位进行复评前的督导,到2013年底创建自治区级示范性幼儿园30所和一批示范性乡镇中心幼儿园。各级政府要重视示范性幼儿园的建设,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发挥好示范性幼儿园在本地区内的辐射示范作用。

(五)幼儿教师队伍素质提高工程。建立和完善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体系,通过青年

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幼儿园特级教师工作坊、园际交流、园本教研等多种培训,努力提升幼儿教师整体素质。到2011年底,完成全区市、县(市、区)幼教专干和教研员的全员培训,到2012年底,完成500名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的自治区级培训,到2013年底,完成全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全员培训。

(六)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完善幼儿园课程指导体系。自治区成立学前教育课程专家指导委员会,研究开发适合我区儿童发展的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资源。创新农村学前教育保教模式,通过举办非正规早教点、组建学前教育巡回工作队,采取定期走教、流动大篷车、育儿沙龙等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络和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建立由高校、教研部门、幼儿园共同组成的教研指导网络,构建各级各类学前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通过评估分类定级,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工作实施督导、检查与评估。

**主题词: 教育 学前△ 计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覃开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覃开宏同志任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116号 2011年8月31日)

免去古小松同志的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1〕117号 2011年9月6日)

免去睦国华同志(女)的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1〕118号 2011年9月19日)

汪夏明同志任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11〕119号 2011年9月16日)

**主题词: 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